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拟向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物资”）采购光伏电池，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具体金额在该限额内根据泰州中来实际需求，由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确定。

（二）本次交易对方天虹物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虹物资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承宇、骆红胜、费惠士、魏峥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虹物资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018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主营业务覆盖钢材、有色金属、煤炭、燃料油等大宗商品销售等。天虹物资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天虹物资营业收入约 255,856.77 万元，净利润约 4,867.54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天虹物资资产总额约 98,469.36 万元，净资产约 28,044.43 万元。

天虹物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虹物资为公司关联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天虹物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泰州中来向天虹物资采购 N 型双面电池片。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数量乘相应规格单价为准，实际数量以泰州中来指定的人员签收的送货单记载的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依据。

2.泰州中来收到天虹物资合规发票后，自开票日起 90 天内向天虹物资支付对应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3.天虹物资保证所售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天虹物资与泰州中来（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泰州中来应在收货后按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

4.经双方确认因天虹物资电池片原因导致的碎片率由天虹物资承担，天虹物资需按1:1向泰州中来赔偿同等效率、规格、质量的电池片，赔偿的电池片需在一

个月内交付完毕。针对次月尾单的赔付可与上个月交付产品的赔付一同结算。若泰州中来或泰州中来指定收货人在使用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系因天虹物资赔付的电池片原因导致的碎片仍由天虹物资承担（1:1赔偿）。

5.电池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天虹物资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向泰州中来或泰州中来指定的实际使用合同项下电池片的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

除前述内容外，合同条款亦对保密义务、争议解决、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798万元（含税，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